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洲中路240号发现广场1202”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225号云筑商务园3号楼701房”（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一般经营范围：电工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电工

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许可经营范围：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拟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洲中路240号发现广场1202，邮政编码：511498。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韦海路225号云筑商务园3号楼701房，邮政编码：511498。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

围为：主营项目类别：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一般经营范围：电工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经营范围：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围为：主营项目类别：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一般经营范围：电工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许可经营范围：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变更；

（二）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公司董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董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会议通知中附上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变更；

（二）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公司董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董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会议通知中附上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两名或以上的董事联合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两名或以上的董事联合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和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和罢免 。	第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4月修订）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